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6,770	520,579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204,489)</u>	<u>(355,566)</u>
<b>毛利</b>		<b>162,281</b>	165,013
利息收益	5(a)	3,983	8,95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31,479)	(29,2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03)	(14,657)
行政開支		(33,704)	(39,72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964	8,986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淨額		63,0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55	—
財務成本	7	<u>(16,455)</u>	<u>(25,531)</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53,152</b>	73,779
所得稅開支	8	<u><b>(26,889)</b></u>	<u>(31,843)</u>
年內溢利	9	<u><b>126,263</b></u>	<u>41,936</u>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89,308</b>	12,762
非控股權益		<u><b>36,955</b></u>	<u>29,174</u>
		<u><b>126,263</b></u>	<u>41,936</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b>12.39</b></u>	<u>1.77</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26,263</u>	<u>41,936</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6,357)	51,162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685)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	<u>(6,104)</u>	<u>(18,52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93,146)</u>	<u>32,64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3,117</u></u>	<u><u>74,576</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06	37,192
非控股權益	<u>20,611</u>	<u>37,384</u>
	<u><u>33,117</u></u>	<u><u>74,57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2	1,002
使用權資產		1,033	8,556
投資物業	12	1,565,499	1,666,170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203,8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4,279
		<u>1,572,184</u>	<u>1,983,89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項	13	190,338	156,8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250	126,778
應收貸款		-	3,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937	20,7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83,092	57,915
		<u>426,617</u>	<u>365,3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4,764	76,503
銀行借款		154,265	276,461
其他借款		-	1,828
租賃負債		1,160	4,496
承兌票據		5,138	137,269
應付稅項		3,858	4,167
		<u>219,185</u>	<u>500,72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07,432</u>	<u>(135,35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779,616</u>	<u>1,848,546</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0,569	22,216
其他借款	10,652	10,652
優先股	378,234	387,539
租賃負債	2,133	6,777
遞延稅項負債	194,889	181,494
	<u>606,477</u>	<u>608,678</u>
<b>資產淨值</b>	<u><b>1,173,139</b></u>	<u><b>1,239,868</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206	720,563
儲備	861,908	181,385
	<u>869,114</u>	<u>901,9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9,114	901,948
非控股權益	304,025	337,920
	<u>1,173,139</u>	<u>1,239,868</u>
<b>總權益</b>	<u><b>1,173,139</b></u>	<u><b>1,239,868</b></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以及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業務；及
- 保險經紀服務(「**保險經紀服務**」)，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字(「**千港元**」)。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優先股及有條件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值計量。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儷瀨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本公佈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權利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並無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由於源森公司已取得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的採礦牌照，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鑑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承擔或享有來自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 4.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b>(於某個時間點)：</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保險經紀服務代理收入	13	11
—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之代理收入	8,062	3,091
—銷售油品及液體化工品	201,223	361,187
	<u>209,298</u>	<u>364,289</u>
<b>其他來源之收益：</b>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57,472	156,290
	<u>366,770</u>	<u>520,579</u>
<b>地區市場：</b>		
—中國	366,757	520,568
—香港	13	11
	<u>366,770</u>	<u>520,579</u>

#### 5. 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a) 利息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2	102
貸款利息收入	52	8,855
其他利息收入	3,849	—
	<u>3,983</u>	<u>8,957</u>



(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18)	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7,753)	7,973
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	(19,453)	(38,800)
貿易應收賬款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3,911)	(8,63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89	1,325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524)	(3,236)
分租租賃資產之租金收入	52	164
政府補助	216	–
服務收入	–	1,760
雜項收入	234	253
開支撥備撥回	–	9,522
租賃修改之收益	89	–
	<u>(31,479)</u>	<u>(29,264)</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是同時以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和地理劃分的方式組織。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營運分類以組成以下報告分類。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並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擁有的港口及儲存設施以及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業務；及
- 保險經紀服務分類，指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的客戶均位於中國(居籍)，而來自保險經紀服務分類的客戶則位於香港。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地點及與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的地點。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此乃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有關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油品及 液體化工品 碼頭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66,757	13	366,770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25,268	(520)	124,748
利息收益	78	—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	—	(4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2,964	—	12,964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19,453)	—	(19,453)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54)	—	(13,554)
—租賃負債	(16)	—	(16)
	(13,570)	—	(13,570)
貿易應收賬款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淨額	(3,911)	—	(3,911)
所得稅開支	(26,889)	—	(26,889)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淨額	(334)	—	(334)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類資產	1,923,232	56	1,923,288
年內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15,159	—	15,159
分類負債	(785,001)	(2)	(785,003)

	油品及 液體化工品 碼頭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20,568	11	520,579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07,694	(432)	107,262
利息收益	1,417	–	1,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0)	–	(5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	–	(8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8,986	–	8,986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38,800)	–	(38,800)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8,909)	–	(8,909)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400)	–	(8,400)
– 租賃負債	(7)	–	(7)
	(17,316)	–	(17,316)
貿易應收賬款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8,632)	–	(8,632)
所得稅開支	(27,750)	–	(27,750)
開支撥備撥回	9,522	–	9,522
<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類資產	1,993,478	450	1,993,928
年內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22,828	–	22,828
分類負債	(924,589)	(2)	(924,591)

#### 報告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及轉移。

由於報告及經營分類總收益與本集團綜合收益相同，故並未提供報告及經營分類收益之對賬。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157,472	156,290
客戶B(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	355,404
客戶C(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135,077	–
客戶D(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66,146	–
	<b>358,695</b>	<b>511,694</b>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270	9,731
承兌票據利息	1,877	6,90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	8,400
租賃負債利息	308	498
	<u>16,455</u>	<u>25,53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利息開支	<u>16,455</u>	<u>25,531</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093
遞延稅項—中國		
—本年度	26,889	27,750
	<u>26,889</u>	<u>27,750</u>
所得稅開支	<u>26,889</u>	<u>31,84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應收中國企業的利息分別按10%、6%及多項不同稅率(根據稅務條款/安排作出下調則除外)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繳納中國預扣稅採用10%、6%及多項不同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預扣稅率。

##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00	1,000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00,779	353,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	1,3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85	4,98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7,472)	(156,29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137	3,540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	3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563	16,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	930
	<b>13,067</b>	<b>17,283</b>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盈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89,308</b>	<b>12,762</b>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b>720,563</b>	<b>720,563</b>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反映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666,170	1,574,454
添置	9,922	15,264
公平值調整	12,964	8,986
匯兌調整	(123,557)	67,466
	<u>1,565,499</u>	<u>1,666,170</u>
於年末	<u>1,565,499</u>	<u>1,666,170</u>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港口及儲存設施。

13.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64,538	104,078
91至180天	25,605	52,791
181至365天	195	-
	<u>190,338</u>	<u>156,869</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零(二零二二年：12,773,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	12,773

####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間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16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總額約為現金149,800,000港元。認購人由曹晟先生及劉勇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舉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 (i) 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港口及儲存設施之租金收入約15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6,000,000港元)以及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合計約20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4,000,000港元)。

#### (ii) 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6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5,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能夠使本集團保持毛利狀況。

#### (iii)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完成其對Ever Rosy Ventures Limited(「**Ever Rosy**」)的收購，據此，本集團持有泰安萬岳置業有限公司(「**泰安萬岳**」)28%實際權益，泰安萬岳從事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岱岳區的一個房地產物業項目(「**收購事項**」)。本集團於完成後將該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完成後，泰安萬岳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欠佳，不如本集團的預期，原因為物業項目施工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延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開始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賣方(「**賣方**」)提出法律訴訟(「**訴訟**」)，以申請(其中包括)頒令駁回收購協議及悉數退回已支付的任何代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賣方向本集團交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10,500,000元的承兌票據予以註銷，從而令收購事項的代價減少。有關訴訟及代價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賣方及Ever Roxy按不承擔責任基準就訴訟和解決方案(「**和解方案**」)達成協定，並就訴訟程序項下的所有申索進行全面及最終和解。有關和解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由於和解方案的實施，本集團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承兌票據，並錄得收益淨額約63,000,000港元。

#### **(iv) 年內溢利**

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12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淨額約63,000,000港元(見上文所述)及優先股公平值虧損減少約19,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收購順東港務51%股權，而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的總面積約31.59公頃，並獲准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起，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港口及儲存設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實現全面商業營運。於本年度產生約157,000,000港元租金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方**」)與順東港務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以無投票權、定息優先股的形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融資協議自投資方提取人民幣270,000,000元，餘下金額尚未提取。由於融資協議不涉及攤薄本集團的投票權，因此順東港務的利潤分攤及資本返還以及投資方提供的資金本質上主要通過債務工具進行。順東港務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86,000,000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順東港務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8,958,403元，相當於8.50%投票權及獲得以溢利為基礎的可變股息的權利。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且本集團於順東港務之股權已由46.67%增加至55.17%。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9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49,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82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9,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41(二零二二年：0.4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95(二零二二年：0.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175,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9,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8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1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約1,56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71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按業界慣例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該等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未來規劃及展望

###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船泊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已完成建設，而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部分營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原承租人」)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根據租賃協議，原承租人須就港口及儲存設施向順東港務每年支付租金(含增值稅)人民幣125,000,000元，有關租金分十二期等額按月預付。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租賃協議被終止，據此，原承租人透過支付違約金解除其持續履行租賃協議的責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順東港務就此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繼續將港口及儲存設施租予現時營運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於租賃期的餘下時間內生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止。年度租金總額(包括增值稅)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並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效。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屆滿後，本公司預計將重新收回及自營至少部分港口及儲存設施。受封鎖措施及COVID-19疫情影響，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自行招聘及培訓專責小組的工作有所延誤，因此本集團於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屆滿前尚未獲得自營部分港口及儲存設施的所有必要牌照。為確保港口及儲存設施終端客戶的服務不被中斷，順東港務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與現時營運商訂立短期租賃協議（「短期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同意繼續按月租人民幣12,500,000元向現時營運商出租全部港口及儲存設施，租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短期租賃協議屆滿後，本公司預計將重新收回及自營至少部分港口及儲存設施。憑藉本集團專責小組的豐富經驗，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預計港口及儲存設施將繼續通過租賃或自營方式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順東港務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頒發的《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證》，以滿足自營本集團港口及儲存設施若干氣罐的監管規定。此外，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以來，本集團一直在與現時營運商磋商，以期就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本集團擬重新擁有的14個氣罐除外）訂立為期五年的合約。儘管現時營運商亦準備承租全部港口及儲存設施，但本集團堅持重新擁有隸屬港口及儲存設施項下的56個氣罐、成品油罐及石油化工罐中的14個氣罐，以使其利潤最大化，因為本公司有信心能夠通過自營獲得市場租金，且估計會高於通過租予現時營運商可獲得的租金。根據目前的磋商情況，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與現時營運商達成合約。

### **保險經紀業務**

於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實體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建立一個獨立業務分類。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並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 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至零，並將相關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及
- (iii) 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包括(1)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99港元，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2)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而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20,562,890股股份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即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均為執行董事的曹晟先生及劉勇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416港元認購3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約為現金149,800,000港元；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透過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其他事先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唐慶斌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

##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鑒證。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